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原告 陳文正
郭長和
郭俊麟
王彰德
張階得
邱鴻輝
林勝勇
鄭素如
游輝江
張淑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被告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史碩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被告史碩仁之住所地亦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其管轄法院均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；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

01 原告固主張被告史碩仁居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惟已據被告
02 史碩仁否認，並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）。
03 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
04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5 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菊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曹永瑄